| 证券代码:002743 |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 公告编号:2025-012 |
|---|---|---|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并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
|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br>（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br>（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br>（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br>（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br>（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条款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相关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

《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公司总裁郑茂荣先生担任。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 证券代码:002743 |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 公告编号:2025-011 |
|---|---|---|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董事及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董事长及补选董事的事项

（一）董事长及非独立董事辞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董事曹靖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曹靖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曹靖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集团另有任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曹靖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曹靖先生在担任董事长、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杨俊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补选新任董事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郑茂荣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变更监事的事项

（一）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永豹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张永豹先生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张永豹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新任监事选举产生后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增补一名监事，在新任监事就任前，张永豹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永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艳红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附件：

1、杨俊斌先生简历

杨俊斌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安徽省第十届、十一届人大代表，安徽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第六届合肥十大经济人物，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安徽省劳动模范，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副会长，中国钢结构协会副会长，安徽省钢结构协会会长。曾任安徽省巢湖市黄麓区经委副主任，北京三思达董事长，富煌电科董事长，江西富煌董事长。现任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安徽巢湖扬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富煌国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富煌重钢结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省巢湖市富煌机械刀片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巢湖市富煌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交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12月–2019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2002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

杨俊斌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杨俊斌先生通过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616,31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22%。杨俊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郑茂荣先生简历

郑茂荣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EMBA，建筑工程师、高级营销师，江西省钢结构协会第一届理事会会长、江西省光彩事业促进会第五届委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西省九江市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西省九江国际商会副会长、九江市安徽商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九江市慈善总会理事、政协第十届德安县委员会常务委员、德安县工商联副主席、德安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长；曾获巢湖市十大杰出青年、巢湖市劳动模范、巢湖市五一劳动奖章、巢湖市优秀企业经理、德安县突出贡献人才，并取得多项安徽省科技成果奖；历任公司驻外办事处主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江西省富煌钢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西省富煌钢构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富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月至2025年2月任公司副总裁，2019年4月至2023年8月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郑茂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万股。郑茂荣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张艳红女士简历

张艳红，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安徽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巢湖市第九届、第十届党代会党代表，合肥市第十二届党代会党代表。曾获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章、合肥市三八红旗手、巢湖市三八红旗手、巢湖市妇联“中帼建功，岗位成材”标兵、黄麓镇优秀共产党员获得者。连续多年被公司评为“先进工作者”、“优秀管理者”。历任安徽富煌集团行政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富煌钢构监事。现任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张艳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张艳红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证券代码:002743 |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 公告编号:2025-010 |
|---|---|---|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拟于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公司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3月1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需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一名非职工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9:00–11:30和13:30–16: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5年3月26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送达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证券部

邮编：23807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551-65673192

传真号码：0551-88561316

邮箱地址：zhangyt@fuhuang.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雅婷

联系电话：0551-65673192

传真号码：0551-88561316

邮箱地址：zhangyt@fuhuang.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证券部

邮编：238076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3、请参会人员提前30分钟到达会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43”，投票简称为“富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2025年3月27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钢构”）股份股。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富煌钢构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富煌钢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 | | |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同意、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 证券代码:002743 |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 公告编号:2025-009 |
|---|---|---|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5年3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永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永豹先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报告自新任监事选举产生后生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张艳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长、董事及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2日

| 证券代码:002743 |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 公告编号:2025-008 |
|---|---|---|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5年3月7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杨俊斌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曹靖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董事会同意选举杨俊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长、董事及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曹靖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一切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郑茂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决定提名杨俊斌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召集人），郑茂荣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郑茂荣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公司董事后生效，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杨俊斌先生担任，委员由完海鹰先生、郑茂荣先生、李汉兵先生、毕水勇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完海鹰先生担任，委员由吴慈生先生、郑茂荣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胡刘芬女士担任，委员由吴慈生先生、刘宏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吴慈生先生担任，委员由胡刘芬女士、郑茂荣先生担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长、董事及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生效后，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曹靖先生变更为郑茂荣先生。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为确保公司治理机制的一致性与协调性，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关于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1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25年3月27日下午15: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0）。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湖北）”）。前述被担保人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调剂情况：根据《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对浙江五星的担保额度从五洲特纸（江西）的担保额度中调剂，调剂额度为20,000万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浙江五星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不超过25,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为五洲特纸（湖北）提供不超过11,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浙江五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8,768.06万元，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2,601.63万元，为五洲特纸（湖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7,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25,926.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8.42%，对外担保余额为416,442.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1.94%。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次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湖北）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40,000万元（不包括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本次担保调剂情况

根据《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对浙江五星的担保额度从五洲特纸（江西）的担保额度中调剂，调剂额度为20,000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的担保额度由219,000万元调减为199,000万元，为浙江五星提供的担保额度由80,000万元调增为10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3月10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浙商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洲特纸（江西）与浙商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洲特纸（江西）与浦发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洲特纸（湖北）与建设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及2024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51185376W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3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办公地点：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6,1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59,164.70万元，负债总额69,287.71万元，净资产89,876.99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31,790.38万元，净利润–1,582.17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08,841.02万元，负债总额115,170.54万元，净资产93,670.48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8,151.65万元，净利润3,539.06万元。

与公司关系：浙江五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名称：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099477051U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5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办公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432,500.43万元，负债总额286,441.59万元，净资产146,058.84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29,682.99万元，净利润25,492.00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11,744.96万元，负债总额339,181.62万元，净资产172,563.34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53,919.50万元，净利润26,277.60万元。

与公司关系：五洲特纸（江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公司名称：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2MA49P3H3X9

成立日期：2021年2月23日

注册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川汉大道纸品产业园11号

办公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川汉大道纸品产业园11号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13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技术进出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86,970.12万元，负债总额106,664.29万元，净资产80,305.83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39.79万元，净利润–440.39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50,157.81万元，负债总额269,950.66万元，净资产80,207.15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272.81万元，净利润–152.62万元。

与公司关系：五洲特纸（湖北）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与浙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浙江五星；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5,000万元；

4、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五洲特纸与浙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江西）；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15,000万元；

4、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五洲特纸与浙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江西）；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10,000万元；

4、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五洲特纸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湖北）；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11,000万元；

4、保证期间：

按建设银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建设银行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建设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浙江五星、五洲特纸（江西）、五洲特纸（湖北）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截至2024年9月30日，五洲特纸（湖北）的资产负债率虽然超过70%，但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25,926.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8.42%，对外担保余额为416,442.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1.9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5-006

#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中金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吴永伟先生、成杰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预计至2025年12